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中期報告
2008



專注
專業
務實



願景

蒙古能源之願景是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能源及相關資源領域企業品牌。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賬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權益披露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2
購股權計劃	33
企業管治	34
中期股息	36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本人以蒙古能源主席身份，報告蒙古能源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方面業務當時之發展。本人欣然呈列蒙古能源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現扼要重述如下：

- 蒙古能源已於蒙古西部取得約330,000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最新情況為蒙古能源於胡碩圖600公頃專營權區內之勘探工作，已探明150,0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守則*(「JORC」)之煤炭資源。下文提及蒙古能源正籌備展開投產。蒙古能源亦於蒙古西部Olan Bulag進行初步勘探工作，累計鑽探深度超過7,000米，以及於蒙古西部戈壁亞爾泰，就潛在之金、銅礦藏進行地質踏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蒙古能源之地質踏探工作將繼續於各個專營權區進行，並將發展勘探計劃，於潛在礦藏的地區作進一步勘探。
-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約487,509公頃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中佔百分之二十之權益，現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現正與蒙古能源通力合作。
-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多種金屬項目中，佔百分之二十之得益。當中早已探明之資源有235,600噸三氧化鎢，以及49,400噸錫資源。現時最新情況為有關交易最近已獲蒙古能源之獨立股東批准。蒙古能源將致力完成有關交易。

-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兩家合營公司中，將取得百分之二十之得益。此兩家合營公司乃與兩家中國地質局合作，地質局已探明二十億噸煤炭資源。現時最新情況為蒙古能源已取得新疆凱禹源百分之二十五之權益。新疆凱禹源為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元。由於新疆凱禹源將佔該兩家合營公司百分之八十之得益，蒙古能源於新疆凱禹源所佔百分之二十五之權益遂轉化為於該兩家合營公司佔百分之二十之得益。此外，蒙古能源亦將於新疆凱禹源獲中國批准投資之煤炭、銅及鐵資源之任何其他項目中，佔百分之二十五之得益。
- 蒙古能源收購位於胡碩圖、達爾維，以及Gants Mod等地共66,000公頃之煤炭資源專營權區後，其資產值增加至14,200,000,000港元，即每股2.2港元。此66,000公頃之面積，屬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達330,000公頃之專營權區內。

此外，蒙古能源作為財團百分之二十之成員，於國際公開投標中，成功競投位於蒙古南部之石油區塊Ergel第十二區，取得與蒙古政府就石油及天然氣之生產分享合約。石油區塊面積達1,180,000公頃，距離內蒙古二連浩特約150公里。此項目標誌著與蒙古人民攜手合作；蒙古能源之項目亦由蒙古西部擴展至蒙古南部。生產分享合約須經蒙古政府正式確認，其後蒙古能源將邀請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及其他合適之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就此項目互相合作。

除上文所提及蒙古能源之交易外，蒙古能源亦致力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範疇。於二零零七年，蒙古西部330,000公頃專營權區其中600公頃之胡碩圖礦區，蒙古能源已探明約150,0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守則之煤炭資源。根據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之胡碩圖勘探計劃，符合聯合礦資源守則之煤炭資源當中，已鑽探約200個鑽孔，累計鑽探深度達52,000米。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之胡碩圖勘探，包括額外鑽探42個鑽孔，額外累計鑽探深度逾7,000米，務求更精確地判斷煤炭品質。預期絕大部份符合聯合礦資源守則之煤炭可加以混和，以製造優質焦煤產品。

蒙古能源委託編製一份獨立市場研究報告。該報告總結中國新疆之煉鋼廠對蒙古能源之焦煤有持續需求。市場研究報告指出，直至二零一零年，焦煤之市價會逐步下滑。儘管現時市況如此，中國新疆之煉鋼廠仍持續渴求蒙古能源之優質產品。

為了由胡碩圖通往新疆市場，蒙古能源正進行改善及建造一條長約340公里之道路－「胡碩圖公路」，由胡碩圖一直延伸至Yarant邊境。胡碩圖公路之路基，現已完成約243公里，並與現有道路相連，該現有道路由當地蒙古政府擁有。胡碩圖公路將於明年採礦業務投入運作前竣工。

蒙古能源計劃展開每年3,000,000噸之首個採礦業務。採礦規劃現已在定案階段，預計採礦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開始。蒙古能源之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之前，擴充年產量至8,000,000噸。

本人希望不時向閣下報告蒙古能源之進展。有關本公司公佈及通函內所載之蒙古能源之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www.mongolia-energy.com，並請連同本報告一併閱讀。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支持集團專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領域，並多謝與本公司合作之各家知名公司認同集團之目標。此外，亦要感謝蒙古能源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貢獻，協助建立蒙古能源成為舉世知名品牌之能源及相關資源公司。本人對與您們共事，實深感榮幸。

主席

魯連城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由澳洲採礦行業及其專業組織贊助之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刊發《關於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JORC守則)。請瀏覽網頁www.jorc.org。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集團繼續集中建設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該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以代價54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投資物業，其時約為近期房產市值上升周期見頂之時。物業投資業務於該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為私人噴射客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出售之房地產投資)之總營業額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出售投資物業，該期間之租金收入下跌導致總營業額減少。

於該期間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5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就二零零八年七月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後回撥遞延稅項支出(非現金性質)之會計處理。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之虧損為18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400,000港元)，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之會計虧損。事實上，該期間內之虧損179,400,000港元涉及會計虧損處理，乃來自(1)提早贖回部分貸款票據¹(73,600,000港元)及(2)2,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部分(儘管其並不付息，惟須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設有名義利息部分)及另一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部分²(86,100,000港元)及(3)因香港股票價格於該期間下跌而錄得香港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1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40,600,000港元)。

- ¹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7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已贖回貸款票據之面值與貸款票據於贖回日公平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就上文所載是項贖回因出售投資物業之本集團所得現金流增加540,000,000港元，以及於該期間完成發行2,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所支持。
- ²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有)僅於到期日或還款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西部額外約264,000公頃涉及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專營權地區之業權。此舉令本集團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地區之總面積達至約330,000公頃。

本集團亦已訂立協議收購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凱禹源」)之25%少數股東權益。該收購讓本集團有機會間接持有凱禹源與中國兩家地質局就中國新疆約20億噸煤炭資源將予成立之兩間合營公司之20%權益；此乃通過凱禹源在該兩間合營公司佔80%權益而取得。另外，本集團亦有機會參與凱禹源之其他項目。凱禹源為可投資於煤炭、銅及鐵資源相關項目之核准企業。收購凱禹源之25%權益已於該期間後完成。

為了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能源及資源業務，本集團作為財團之20%成員，在蒙古政府石油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位於蒙古南部之石油勘探區塊，與內蒙古二連浩特相距150公里)之生產分享合約之國際公開投標中成功奪標。生產分享合約現正由蒙古政府確認。本集團將在獲蒙古政府批准後，據此邀請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協助進行該項目。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已著手進行連接位於胡碩圖之本集團礦區至中國新疆邊境通道塔克什肯(Yarant)之公路(「胡碩圖公路」)路基改善及建設工程。總工程造價約為人民幣866,100,000元。胡碩圖公路將有助本集團展開採礦業務，讓本集團把煤炭從胡碩圖礦區運往中國新疆之目標市場。迄今公路已建成其中243公里。公路剩餘路段與當地政府一條現有道路相連，本集團會視乎有關條款而可能使用該道路。在任何情況下，胡碩圖公路路基將會建好，以配合採礦業務之開展。

展望

除物色進一步投資良機及進行現有專營權地區及項目之地質踏探及勘探工作外，來年本集團之業務將重點致力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發展首個年產量為3,000,000噸之煤炭開採業務，主要是焦煤，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提升營運規模至年產量8,000,000噸或以上，採礦規劃現正定案。

本集團已委任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汾渭」)對蒙古能源之煤炭產品進行獨立市場調查。汾渭確認中國新疆之煉鋼廠對焦煤有持續需求，並建議本集團之策略應集中向中國新疆銷售焦煤。儘管近期焦煤價格呈現下跌趨勢，但本集團對其優質焦煤產品之銷情充滿信心。

除了已提及即將展開之採礦業務外，本集團來年將繼續於蒙古西部多個專營權地區進行地質勘察，以確認潛在之煤炭及金屬礦藏，並展開採礦計劃，進一步於權益地區進行採礦工作。

鑑於目前市況，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將備受考驗，然而，該項業務正輔助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在開展煤炭商業生產業務前，於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仍可能面對營業額下跌及虧損之情況。本集團之重點依然為實現胡碩圖採礦計劃之商業生產，以及經營本集團於蒙古及中國新疆之專營權及項目。本集團矢志成為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之翹楚。

財務資源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9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2,7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2.24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下跌乃由於以代價540,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及全數清償相關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97,900,000港元。

該期間，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認購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並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7.3港元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協助本集團之開發能源及資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煉焦設施）。

除了零息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一張貸款票據及一張可換股票據面值共426,000,000港元。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並按彼等各自之面值分別以5%及3%年利率計息。此等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會於到期日或贖回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0.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其公平值為3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400,000港元)。期內，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1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40,6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1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0,000港元)。

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7)。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進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會計師行已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報告乃根據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修改本行之審閱結論下，本行謹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賬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69	2,228
投資收入		10,894	1,937
其他收入		147	—
員工成本		(25,979)	(17,339)
折舊		(11,422)	(5,169)
其他開支		(32,125)	(36,064)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4	(73,581)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5,9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19,712)	40,55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溢利		(150,209)	2,102
財務成本	5	(100,221)	(2,8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688)
除稅前虧損		(253,328)	(1,474)
所得稅抵免	6	11,58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41,744)	(1,4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56,133	5,8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8	(185,611)	4,39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9	(3.07)	0.17
— 攤薄(港仙)		(3.07)	0.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4.00)	(0.06)
— 攤薄(港仙)		(4.00)	(0.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1,301	213,870
投資物業	10	—	540,000
無形資產		513	380
開發中之項目	11	525,994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855,285	12,712,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18	41,936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71,274	103,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2,466	23,656
其他長期按金		55,984	54,577
		13,812,485	13,691,5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726	1,7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9,266	16,185
持作買賣投資		33,069	54,3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6,236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742	254,341
		1,818,039	526,6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3,124	6,3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7,986	38,164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4,093	8,898
短期銀行貸款		—	197,900
應付稅項		6,692	301
		171,895	251,571
淨流動資產		1,646,144	275,081
		15,458,629	13,966,636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1,546,011	114,880
貸款票據		266,808	684,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482	72,413
		1,909,301	871,514
淨資產		13,549,328	13,095,122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5	120,964	120,945
儲備		13,428,307	12,974,120
		13,549,271	13,095,065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13,549,328	13,095,1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2,327	345,814	199,594	—	12,289	—	31,313	57	641,39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	2,869	—	—	—	2,869
期內溢利及期內確認之收入									
總額	—	—	—	—	—	—	4,392	—	4,39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327	345,814	199,594	—	15,158	—	35,705	57	648,65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945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1,035)	105,713	57	13,095,122
貨幣換算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	—	—	—	—	—	88,004	—	—	88,004
期內虧損	—	—	—	—	—	—	(185,611)	—	(185,611)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88,004	(185,611)	—	(97,60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	541	—	—	—	541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654,948	—	—	—	—	654,948
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108,066)	—	—	—	—	(108,066)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19	5,987	—	—	(1,616)	—	—	—	4,39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964	9,138,392	199,594	4,076,100	7,150	86,969	(79,898)	57	13,549,3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淨現金	(90,733)	(141,320)
投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15,735	—
開發中之項目之添置	(392,914)	—
其他投資現金流	(59,528)	20,069
	63,293	20,069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償還)提取借貸	(197,900)	411,100
償還貸款票據	(504,000)	—
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所收到之所得款項	2,000,0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	(6,259)	—
	1,291,841	41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值	1,264,401	289,8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341	67,7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742	357,5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各項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煤炭開採及包機服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亦有從物業投資。此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終止(見附註7)。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	1,569	1,569	8,928
分類業績	(21,768)	(8,570)	(30,338)	5,2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619)	—
投資收入			10,894	—
其他收入			147	1,726
未分配虧損				
— 提早贖回				
貸款票據				
之虧損	(73,581)		(73,581)	—
— 出售投資				
物業虧損			—	(16,062)
— 持作買賣				
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虧損			(19,712)	—
經營虧損			(150,209)	(9,083)
財務成本			(100,221)	(7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8)	—
除稅前虧損			(253,328)	(9,855)
所得稅抵免			11,584	65,988
期間(虧損)溢利			(241,744)	56,13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包機服務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2,228	2,228	13,178
分類業績	(10,275)	(5,936)	(16,211)	10,9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133)	—
投資收入			1,937	—
其他收入			—	79
未分配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15,954	—
—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40,555	—
經營溢利			2,102	11,032
財務成本			(2,888)	(4,7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68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4)	6,259
所得稅開支			—	(393)
期間(虧損)溢利			(1,474)	5,866

4.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以本金額504,000,000港元提早贖回部分貸款票據。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有3年到期年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43厘。提早贖回引致虧損約為73,581,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86,079	2,005
— 貸款票據	23,656	—
— 其他借貸	—	883
減：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於開發中之項目	(9,514)	—
	100,221	2,8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772	4,773

6.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賬計入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17.5%)	—	—
遞延所得稅抵免	11,584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11,5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17.5%)	(6,427)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72,415	(39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65,988	(393)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77,572	(393)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其投資物業。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附錄10。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溢利	72,195	5,86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6,062)	—
	56,133	5,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928	13,178
其他收入	1,726	79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	(3,675)	(2,225)
財務成本	(772)	(4,773)
除稅前溢利	6,207	6,2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988	(393)
期內溢利	72,195	5,866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5,283	12,468
投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517,350	79
融資業務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9,894	(21,419)
總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527	(8,872)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8,928	13,178
投資收入	10,894	1,937
已扣除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229
匯兌虧損	40	2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335	2,804
投資物業之直接支出	1,701	1,598
無形資產攤銷	77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185,611)	4,39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1,744)	(1,474)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7,913	2,616,362

在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或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0.93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股份0.23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則為每股股份0.93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股份0.23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之溢利約56,1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6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各個分母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在新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與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方面分別耗資約1,724,000港元、2,193,000港元及7,52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約523,938,000港元出售所有其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為540,000,000港元，所導致之出售虧損約為16,062,000港元，已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內。就現金流量而言，約515,735,000港元以現金收取，而剩餘之8,203,000港元則透過償還本集團就其所收取之租務按金之負債結算。

11. 開發中之項目

期內，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 LLC授出道路獨家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 LLC在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下，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邊境的接壤處，費用由MoEnCo LLC自行承擔。MoEnCo LLC可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道路使用權」）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重量限制之規定。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將其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道路仍在開發中。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76	346
31至60天	380	410
61至90天	—	118
逾90天	70	869
	726	1,743

13.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630	3,094
31至60天	509	621
61至90天	266	666
逾90天	719	1,927
	3,124	6,308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0.2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3厘年利率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期間內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該等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1.23厘及14.14厘。

期內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114,880	—
初始確認	1,345,052	112,875
利息開支	86,079	2,005
期終	1,546,011	114,880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16,362,363	52,327
發行股份		
— 收購資產	1,125,000,000	22,500
— 認購新股份	1,180,000,000	23,600
— 配售新股份	1,100,000,000	22,000
— 行使購股權	25,900,000	5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47,262,363	120,945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958,000	1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048,220,363	120,964

16. 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8,273	9,82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5,867	9,318
	34,140	19,139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06,8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698,000港元）。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外，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a) 包機服務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879

(b) 包機服務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8,981	12,087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993	7,14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2,4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6,005	9,574

18.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劉丞霖先生（「劉先生」）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向劉先生收購於中國新疆若羌縣佔地13.54平方公里之探礦專營權區之多種金屬資源項目（包括勘探三氧化鎢及錫資源）之20%得益。該交易之代價約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支付劉先生200,000,000港元作為促成該交易之服務費；(ii)就開發及商業開採以現金向劉先生退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及(iii)餘款686,000,000港元將按該交易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市價配發新股予以支付，最高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

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取得(i)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ii)專營權區之探礦牌照）達成後方可作實。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但該交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刊發當日尚未完成。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 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200,739,301 （附註）	19.853%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0.018%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0.089%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0.003%

附註：

於該1,200,739,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194,029,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持有之權益。餘下的1,750,000股股份指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個人	690,000	0.011%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劉丞霖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625,000,000 （附註1）	26.867%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Puraway」）	公司	1,525,000,000 （附註1）	25.214%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 〔魯太太〕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01,429,301 (附註2)	19.864%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1,194,029,301	19.742%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 權益／ 配偶權益	383,170,000 (附註3)	6.335%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 權益／ 配偶權益	383,170,000 (附註3)	6.335%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328,070,000	5.424%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98,972,602 (附註4)	8.250%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 〔周大福〕	公司	493,972,602 (附註4)	8.167%
吳振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4,724,442 (附註5)	7.022%

附註：

1. 劉丞霖先生於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uraway持有之1,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uraway持有之1,525,000,000股股份指1,02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0股相關股份。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1,201,429,301股股份之權益。
3.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28,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家純博士的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55,100,000股股份。
4.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大福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273,972,602股相關股份。
5.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 Investment Limited(「Better Year」)及Mass Million Limited(「Mass Milli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252,778,442股股份及Mass Million持有之161,6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獲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內授出	該期間內 註銷	該期間內 行使 (附註2)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7.284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690,000	—	—	—	69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 該計劃(包括若 干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670	—	—	4,000	67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4,600	—	400	4,000	2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不適用	2,100,000	—	—	950,000	1,1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7.284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6.142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	125,000 (附註1)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6.142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七日	不適用	—	250,000 (附註1)	—	—	250,000
					4,799,270	375,000	400	958,000	4,215,870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375,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6.142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為4.860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獲行使當日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327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A.4.2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概無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事項。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彼亦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均於初次獲委任時獲發標準守則。在批准本集團之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一個月，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發出備忘，以提醒董事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彼等之買賣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進行。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159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